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西安市高陵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牌子。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西安市高陵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牌子。1、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优化目标，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经济调控政策建议；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战略”，研究拟订全区战略目标、工作任务；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项改革研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5、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6、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国外资金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全口径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限额以外的利用外资项目；7、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制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重点项目

年度计划，安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8、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重大事项，促进全区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9、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意见。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发展现状，维护能源市场秩序；10、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拟订全区第三产业战略规划，研究提出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围绕全区产业发展，科学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12、研究和协调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的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1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价格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14、健全完善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实施国家及审、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负责监测、预测、分析区内价格趋势，提出政策建议。15、承担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责任，执行并监管国家、省级定价目录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负责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管理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指导区内价格认证机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16、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安全总体规划和应急案，并组织实施。17、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

法开展粮食市场监管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18、负责全区智慧城市的推进协调工作，组织智慧城市的规划编制和具体工作的推进。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四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科（加挂产业发展科）、项目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区发改委机关行政编制1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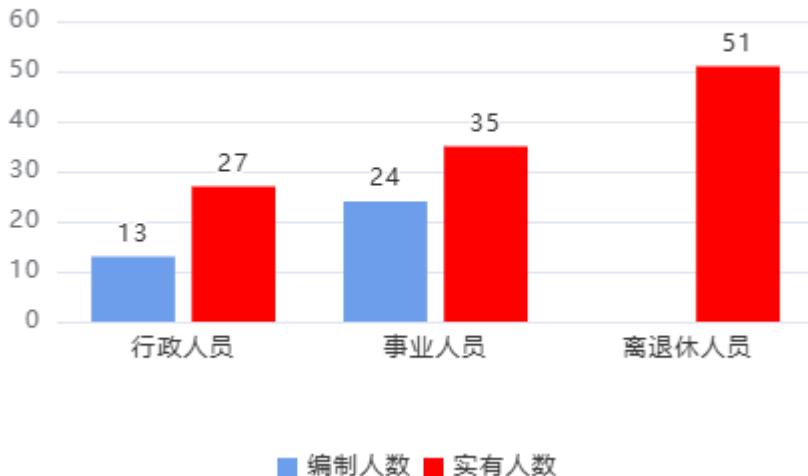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62人，其中行政27人、事业3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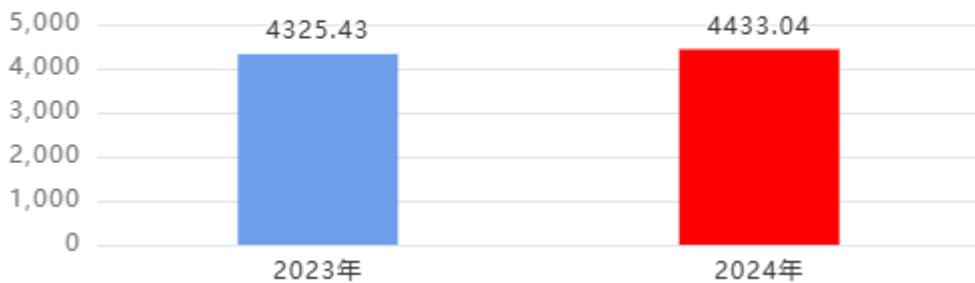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33.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7.61万元，增长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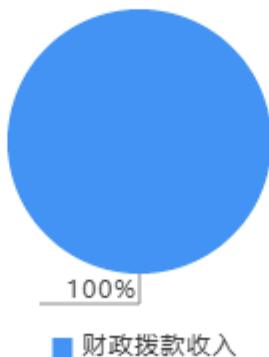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3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33.0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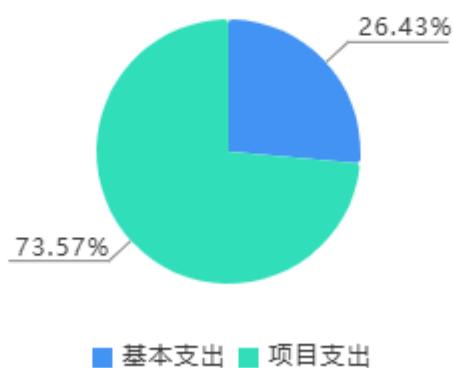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3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80万元，占26.43%；项目支出3,261.25万元，占7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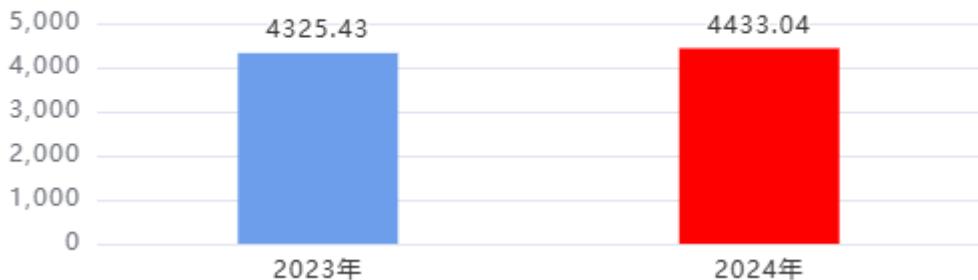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33.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7.61万元，增长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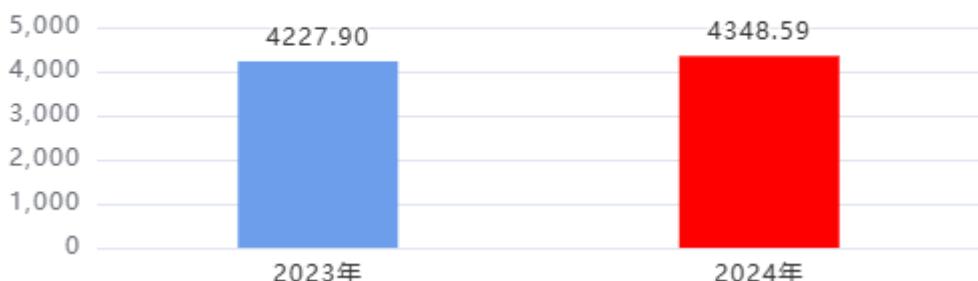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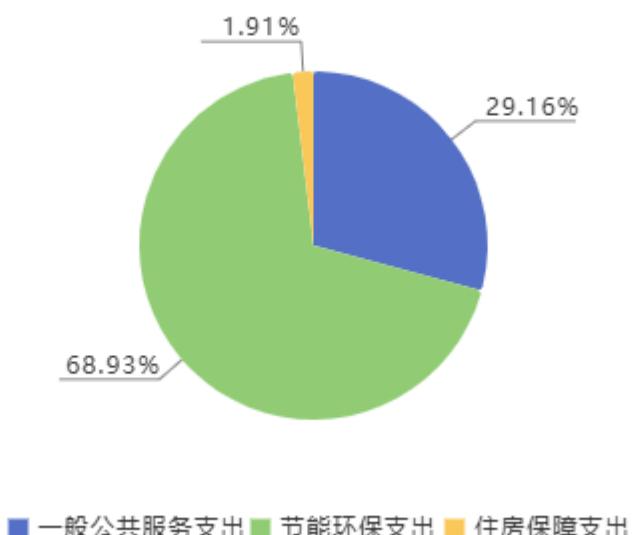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15.14万元，支出决算4,34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69万元，增长2.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8.83万元，支出决算78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20万元，支出决算17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04.69万元，支出决算30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948万元，支出决算2,89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3.61万元，支出决算8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1.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84.45万元，支出决算84.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84.45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96万元，支出决算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算中公务接待费偏低，根据实际情况调增部分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96万元，支出决算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6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部门交流招待。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40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51万元，支出决算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组织的职工培训费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6.44万元，支出决算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业务扩大项目论证增加。主要用于：各新项目论证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8.29万元，支出决算72.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5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2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48.5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4.45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8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2,215.14万元，执行数4,348.59万元，完成预算的196.31%。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揽做好全区经济发展牵头抓总工作，全力做好2024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在扎实推进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多措并举稳投资、深抓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散煤治理、落实节能降耗、强化经济运行、推进粮食安全、价格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2024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有序，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处于前列，各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省市标准和区委、区政府要求还有诸多差距和不足。在自身承担的重点工作中，统筹协调能力还需要强化。这些问题的发生，既有客观因素，更多的是主观问题，需要在以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内部科室沟通，及时完成日常工作，完成各项业务的预期目标，做好整体预算及专项资金的拨付及使用，专款专用，日常加强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合理化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部门运转	完成	4,433.04	4,433.04	0	4,433.04	4,433.04	0	—	100%	—
	金额合计			4,433.04	4,433.04	0	4,433.04	4,433.04	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揽做好全区经济发展牵头抓总工作，全力做好2024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全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揽做好全区经济发展牵头抓总工作，全力做好2024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全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观摩及重大项目开工仪式次数			6次		6次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4433.04万元		4433.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运转			100%		100%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重点项目观摩及2024年项目管理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年重点项目观摩及2024年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万元，全年执行数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办字〔2022〕77号文件要求，全年按季度组织区县重点项目观摩并举行集中开工仪式，完成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升级，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优化包装，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所有预期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策落实精准高效。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重点项目观摩及2024年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办字〔2022〕77号文件《西安市市级重点项目观摩测评实施方案》《西安市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区县重点项目进行观摩，每季度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同时，按照全市重点项目管理平台要求，进行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升级，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项目进行优化包装，争取上级资金。				根据市办字〔2022〕77号文件《西安市市级重点项目观摩测评实施方案》《西安市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区县重点项目进行观摩，每季度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同时，按照全市重点项目管理平台要求，进行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升级，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项目进行优化包装，争取上级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观摩及重大项目开工仪式次数	6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观摩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观摩时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10	10	
		成本指标	观摩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85%	≥8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融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课题研究我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瓶颈，对于调整我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问题提供依据和帮助。			课题研究我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瓶颈，对于调整我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问题提供依据和帮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课题研究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城乡融合工作经费	1万元	1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	≥95%	≥95%	20	2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十批援藏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援藏干部人才补助每人每年5万元,同时,补助援藏期间每年个人往返机票费用一次及妻子、子女往返机票一次。			援藏干部人才补助每人每年5万元,同时,补助援藏期间每年个人往返机票费用一次及妻子、子女往返机票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援藏干部	1名	1名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4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第十批援藏干部补助费用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西藏事业发展能力	100%	100%	20	20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藏干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综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区发改委负责做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牵头工作，同时做好全省项目管理平台、粮食及物资储备、价格监测管理等工作，本项目主要为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持。			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区发改委负责做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牵头工作，同时做好全省项目管理平台、粮食及物资储备、价格监测管理等工作，本项目主要为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检测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时效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改委工作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业务运转保障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防动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的人防设备维护维修、日常办公运行经费落实，确保区域内人防事业健康发展			我区的人防设备维护维修、日常办公运行经费落实，确保区域内人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警报器数量	37台	37台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防空设备正常运转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时效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指标	成本指标	国防动员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人防掩蔽工程健康持续发展服务	≥90%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满意度测评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及稽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国家粮食法律规范规定，负责辖区内粮油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依据国家粮食法律规范规定，负责辖区内粮油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依据国家粮食法律规范规定，负责辖区内粮油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依据国家粮食法律规范规定，负责辖区内粮油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检查	5次	5次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粮食安全及稽查工作经费	2万元	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级储备粮储存安全	≥90%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综合评价					优	优	
	扣分原因					无扣分原因		
	扣分项					无扣分项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2025年度省级煤改洁补助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88万元。

1. 2024-2025年度省级煤改洁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48万元，全年执行数9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设计目标全部完成。

2. 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万元，全年执行数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设计目标全部完成。

3. 2023年重点项目观摩及2024年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0万元，全年执行数4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设计目标全部完成。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省级煤改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8	948	9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8	948	9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持续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持续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煤改洁补贴户数	53131户	53131户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兑付完成时限	11/15/2025	11/15/2025	10	10	
		成本指标	煤改洁补贴运行标准	≥600元/户/采暖季	≥600元/户/采暖季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数量	≥5吨	≥5吨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个人推广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鼓励个人推广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建成个人自用充电桩数量	≥220根	≥220根	20	20	
		质量 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 指标	个人充电补贴标准	1万元/根	1万元/根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居民自用充电桩使用 频率	≥80%	≥80%	20	2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重点项目观摩及2024年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42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	420	42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高陵在全市重点项目观摩中取得较好名次，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得到升级，项目包装取得较好成效。				高陵在全市重点项目观摩中取得较好名次，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得到升级，项目包装取得较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观摩及重大项目开工仪式次数	6次	6次	20	20	
		质量指标	观摩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观摩时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10	10	
		成本指标	观摩费用	420万元	4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85%	≥85%	20	20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煤改洁专项补贴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详见附件《2024年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20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6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4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997.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3.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3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433.04	总计	60	4,43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33.04	4,43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23	1,268.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8.23	1,268.23						
2010401	行政运行	784.81	784.8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2010450	事业运行	304.11	304.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48	2,997.48						
21103	污染防治	2,897.48	2,897.48						
2110301	大气	2,897.48	2,897.4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5	84.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45	84.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45	8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8	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8	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8	8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3.04	1,171.80	3,26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23	1,088.92	179.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8.23	1,088.92	179.31			
2010401	行政运行	784.81	784.8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2010450	事业运行	304.11	304.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48		2,997.48			
21103	污染防治	2,897.48		2,897.48			
2110301	大气	2,897.48		2,897.4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5		84.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45		84.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45		8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8	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8	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8	8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8.23	1,26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97.48	2,997.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45		84.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88	8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33.04	4,348.59	8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433.04	合计	64	4,433.04	4,348.59	8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8.59	1,171.80	3,17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23	1,088.92	179.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8.23	1,088.92	179.31
2010401	行政运行	784.81	784.8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2010450	事业运行	304.11	304.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97.48		2,997.48
21103	污染防治	2,897.48		2,897.48
2110301	大气	2,897.48		2,897.4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8	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8	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8	8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54	30201	办公费	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92	30202	印刷费	3.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83	30203	咨询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23	30205	水费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1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2.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5	30213	维修（护）费	2.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	30215	会议费	6.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9.34			公用经费合计				7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45	84.45			8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5	84.45			84.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45	84.45			84.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45	84.45			8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96		5.00		5.00	2.96	6.44	3.51		
决算数	7.96		5.00		5.00	2.96	6.44	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2024 年煤改洁专项补贴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及省市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取暖，高陵区发改委 2024 年实施煤改洁专项补贴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拨款及区级配套资金，全年预算数 637 万元，实际执行数 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辖区内居民、农业生产、小型商业用户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清洁煤替代等清洁取暖改造，涵盖设备购置补贴、安装施工补贴、运行费用补贴等，推动传统燃煤取暖方式转型升级，构建绿色低碳的取暖体系。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开展煤改洁改造需求摸排，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对不同改造类型、不同用户群体给予针对性补贴；组织补贴申请、审核、公示及发放工作；开展清洁取暖技术指导与宣传推广，保障改造效果。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补贴政策激励，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减少燃煤污染排放，提升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冬季取暖需求，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助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煤改洁改造户数 5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覆盖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15%；改造后区域冬季 PM2.5 浓

度同比下降 5%以上；用户清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8%；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 1 年。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资料核查、实地走访、用户访谈、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全面考核。经综合评价，高陵区 2024 年煤改洁专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实施规范高效，预算资金全额执行，核心绩效目标超额完成，有效推动了区域清洁取暖转型，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获得群众广泛认可。但仍存在部分偏远区域宣传覆盖不足、少数用户设备操作不熟练等问题，需在后续工作中持续优化。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5	23	92%
产出指标	30	29	97%
效益指标	25	25	25%
合计	100	97	9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契合高陵区大气污染防治、能源结构优化及群众冬季取暖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全面摸排区域燃煤取暖现状、改造需求及资金缺口，组织专家论证、部门会商、公众意见征集后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范围、标准、流程及责任分工。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清洁取暖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可考核。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3 分）

全年预算数 637 万元，实际执行数 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实行专账核算，建立“申请-审核-公示-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或对公账户直达用户，流程公开透明，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建立“区发改委牵头，财政、生态环境、住建、街道办（乡镇）、村（社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制定补贴对象审核细则，通过村（社区）初审、乡镇复核、区级审核三级把关，确保补贴对象精准；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改造合同、补贴申请材料、验收报告等资料分类归档。过程监管到位，组建专项核查小组，对改造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调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全年未发生违规发放补贴、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项目合同执行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

主要存在问题：对补贴资金使用后的设备运行维护跟踪指导缺乏常态化机制，虽能保障改造完成，但对部分用户的长期使用效果缺乏持续关注。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全年完成煤改洁改造户数 53131 户，完成率 106%；清洁取暖改造覆盖率为上一年度提升 18%，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68 场、技术指导 420 次，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改造设备均为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合格产品，设备抽检合格率 100%；安装施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合格率 100%；改造后用户清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率 98.7%，超出年度目标。所有改造任务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确保冬季取暖季前投入使用；补贴资金平均拨付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拨付及时率 100%。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偏远村庄因交通不便、信息传递不畅，政策宣传覆盖存在滞后性；少数老年用户对清洁取暖设备操作不熟练，需进一步加强针对性指导。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5 分）

煤改洁改造后，区域冬季燃煤消耗量同比减少 1.2 万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15%，PM2.5 浓度同比下降 6.3%，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清洁取暖方式有效解决了传统燃煤取暖烟熏火燎、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提升了群众冬季取暖的舒适度和安全性；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

消费占比同比提升 4%；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清洁取暖推进模式，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累了有益经验。通过对 200 户改造用户开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 92.8%，对补贴政策的惠民性、设备使用效果及相关部门的服务质量给予充分认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联动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区发改委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资金保障、生态环境部门污染监测、住建部门技术指导、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具体落实的职责分工，签订工作责任书，将改造任务、补贴发放、宣传指导等工作分解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精准对接需求，优化资金配置

深入开展改造需求调研，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精准掌握不同用户群体的改造意愿、经济承受能力及设备需求，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将资金重点向困难群众、偏远区域倾斜，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对低保户、五保户等特殊群体额外提高补贴比例，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目标群体，实现预算全额高效执行。

（三）强化全程监管，保障项目质量

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监管体系，线上依托高陵区煤改洁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改造申请、进度跟踪、资金拨付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线下组建技术核查小组，对设备采购

、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开展全程监督，重点核查设备质量、施工规范及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确保改造项目质量达标、资金安全。

（四）多元宣传引导，扩大政策覆盖

采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模式，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政务服务网推送政策解读、设备使用指南；线下组织工作人员进乡村、进社区、进农户开展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手册，一对一解答疑问，现场演示清洁取暖设备使用方法，确保政策家喻户晓、精准触达目标群体。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偏远区域宣传覆盖不足

部分偏远村庄因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网络信号较弱，线上宣传渠道覆盖有限，线下宣传因人力不足难以实现高频次、全覆盖，导致少数群众对补贴政策、改造流程知晓不全面，前期改造意愿不强。主要原因：宣传资源分配向中心区域倾斜，对偏远区域的宣传投入不足；宣传方式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结合偏远村庄群众的信息获取习惯开展宣传。

（二）用户设备操作及维护能力不足

少数老年用户、文化程度较低的用户对清洁取暖设备的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保养知识掌握不熟练，存在操作不规范、小故障无法自行处理等问题，影响设备使用效果。主要原因：技术指导多集中在安装调试阶段，后续常态化指导不足；指导方式较为单一，缺乏针对特殊群体的个性化、通俗化教学。

六、有关建议

(一) 优化宣传策略，提升偏远区域覆盖

调整宣传资源分配，加大对偏远区域的宣传投入，组织专门宣传队伍开展常态化入户宣传。结合偏远村庄群众的信息获取习惯，采用村广播、宣传栏、墙体标语、村民代表带动等传统宣传方式，搭配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案例，确保政策信息传递无死角。建立宣传效果反馈机制，定期排查未覆盖人群，及时补充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改造意愿。

(二) 强化技术指导，提升用户操作维护能力

建立“安装调试+后续跟踪”的常态化技术指导机制，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入户回访，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针对性指导。制作通俗易懂的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含图文版、视频版），发放至每一户改造用户；针对老年用户等特殊群体，开展“一对一”手把手教学，确保用户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